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04號

原　　告　陳文貴

訴訟代理人　王羽潔律師

　　黃世昌律師

被　　告　中晏生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時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五日起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以董事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08年7月18日以新北經司字第1088048282號函解散登記，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查（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0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9頁至39頁），依前揭規定，應行清算事宜，又原告主張其已非被告之董事及清算人，顯見被告應未清算完結，是被告既應行清算且清算尚未完結，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其法人格仍未消滅，仍有當事人能力，先予敘明。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益者，不得提起；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242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已非被告之董事，惟因被告迄未向新北市政府辦理董事解任變更登記，致其無端肩負被告之法定清算事宜，而此攸關原告對被告是否有身為董事及清算人之權利義務關係，足見兩造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存在與否，確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不明確亦非不得以確認之訴予以排除，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三、又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股東會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對董事提起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此觀公司法第213 條之規定甚明。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無論由何人提起，均有其適用，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12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形式上仍登記為被告之董事，依上說明，自應以被告之監察人劉時曄為法定代理人，代表被告公司訴訟。

四、末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備位聲明主張：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民國112年間某日（待取得存證信函回執後再行陳報日期）起不存在。嗣於112年6月2日更正備位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112年5月9日起不存在（見本院卷第57頁），核屬更正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五、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原為被告董事，任期自105年5月16日起至108年5月15日止，惟因雙方經營理念差異甚大，且認被告之董事及財務人員涉有背信及財報不實等情事，原告已於108年5月10日以雙掛號方式寄發書函辭去被告董事一職，並解除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全面退出公司投資與經營，故原告自108年5月15日後與被告間之委任關係業已終止，嗣被告雖於108年7月18日為解散登記，惟其怠於變更登記致令名實不符，使原告無端被強加以董事或清算人之責任，為此，爰以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108年5月15日起不存在。又縱認被告未收受前開辭任書函，然原告復於112年5月5日以台北南海郵局第000391號存證信函對被告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再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其等復於同年5月8日收受在案，則原告與被告董事委任關係即已終止，原告依法即非被告之清算人，兩造間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於112年5月9日起已不存在。並㈠先位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108年5月15日起不存在。㈡備位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自112年5月9日起不存在。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清算人與公司之關係，除本法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第9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委任契約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既得隨時終止，則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

之效力（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公司與董事、清算人間之委任關係，自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隨時終止。

㈡經查，原告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27頁）；又原告主張其係於108年5月10日以掛號信函通知被告，自108年5月15日起終止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且被告已收受該書函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掛號函件執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是以，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即應認原告向被告所為，表明自108年5月15日起辭任被告董事之非對話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而依民法第95條規定發生效力，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自108年5月15日起不存在，堪可採信。又本件被告於108年7月18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時，原告既已非被告董事，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自亦非被告公司清算人，是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同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已於108年5月15日辭去被告董事職務，則其訴請確認與被告間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自108年5月15日起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備位之訴本院即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俊宏